

证券代码：301031

证券简称：中熔电气

公告编号：2022-104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熔电气”）于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公司秉持审慎披露的原则，对原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2022年10月19日，石晓光先生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成交金额为189.75元/股。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日前十日内为窗口期，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三条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属于窗口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对此次补充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